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福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儒

相 對 人 陳駿松（原名陳立高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寄送相對人先前住所地址、戶籍地址之信函，遭查無此人、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分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、先前住所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均未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8月15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62100號回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8月1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51357號回函在卷可稽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

01 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
02 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95條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葉栗彤